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以電子方式作出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手續和行為，以及其他藉修改法例以配合相關服務電子化及優化服務的規定。

第二條

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及文件

一、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服務的申請，可於任何時間以電子方式透過指定的電子平台呈交，但相關電子平台需要進行維護操作或故障而對提供服務造成限制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申請人須在呈交登記申請時提供電子平台上所指定的信息，上載組成申請所需的文件，以及進行電子身份識別。

三、如法律要求以書面方式作出申請、聲明或作出作為登記依據的法律行為時須對簽名作對照認定或當場認定，只要申請、聲明或法律行為是在電子平台按預設格式作出，且行為人採用具適當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實其身份，即視為已遵守有關法律要求。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下，私人透過電子平台呈交紙本文件數碼化而製成的文件，如其作成人已確定，即具有私文書的證明力。

五、如公證員透過電子平台呈交由紙本文件數碼化而製成的文件，則免除呈交該紙本文件，且有關數碼化文件具有與該紙本文件相同的證明力，但不影響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公證機關對數碼化文件內容有懷疑時要求出示或呈交紙本原件。

六、按上款規定呈交數碼化文件的公證員，應自呈交文件之日起五年內保存紙本原件。

第三條

呈交註錄及呈交收條

一、如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自動預留呈交編號及作出呈交註錄，以及發出呈交收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呈交註冊應以申請人本人於呈交申請時所提供的文件作成。

第四條 資料的互聯

一、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公證機關、法務局、身份證明局、市政署、財政局、文化局、土地工務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以及參與使本地不動產交易及商業交易規範化的程序的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可透過互聯的方式，互相直接取得為實現各自的目的、履行職務及彌補程序的缺陷所必需的資料及文件。

二、治安警察局、司法機關、刑事警察機關，以及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可透過互聯的方式，向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法務局取得為實現各自的目的、履行職務及彌補程序缺陷所必需的物業登記、商業登記及公證行為的資料，以及與有關行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三、以上兩款所指資料的處理和互聯，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四、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透過互聯方式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具有以下法律效力：

- (一) 等同於利害關係人在任何程序中須出示或提交載有相同內容的證明的證明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取代在公共部門、公共實體及公證機關之間就相關事宜依法應作出的通知。

第五條
修改《物業登記法典》

經九月二十日第 46/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1999 號法律及第 15/2022 號法律修改的《物業登記法典》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以及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二十條
(職權)

一、物業登記局（下稱“登記局”）具職權對依法須作物業登記的事實作登記。

二、登記官具職權作出登記行為，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五年的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及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可由登記官指定在其監管和領導下作出以下登記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a) 以公證書為憑證作出取得的登錄；
- b) 以公證書為憑證作出設定意定抵押權的登錄；
- c) 以公證書為憑證作出將取得登錄及設定意定抵押權的登錄轉為確定的附註；
- d) 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三十六條（二）項及（三）項所指事實的登錄及其註銷的附註；
- e) 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所指事實的登錄及其註銷的附註；
- f) 以債權人就註銷抵押登記表示同意的聲明為憑證作出註銷的附註；
- g) 應公共部門或實體依職權作出的申請或通知將事實以附註方式作出登記；
- h) 對登記事實的主體識別資料作出更新的附註；
- i) 簿冊的轉錄。

四、為提出申訴的效力，在上款所指職權範圍內所作出的登記行為視為由登記官作出。

五、〔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二條 (物業及個人資料庫)

[……]

- a) 所登錄權利的權利人的姓名，或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和編號；如屬法人，其名稱或商業名稱，又或其倘有的登記編號；
- b) [……]
- c) [……]
- d) [……]
- e) [……]
- f) [……]

第二十三條 (文件檔案)

一、所有已繕立登記的登記請求及作為登記依據的文件，應按提交的先後順序存檔，但屬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正本或經認證副本應存檔於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文件，以及用作證明已履行稅務負擔的敘述證明除外。

二、如上款所指應存檔的文件及與登記有關的卷宗或文件以紙本為載體，登記局可將之數碼化，並應使用適當的數碼科技令紙本文件的內容能準確、持久顯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所指的紙本文件經數碼化製成電子文件後，可予銷毀，但申請人在提交登記請求時申請返還作為登記依據的文件除外。

四、按照第二款規定製成的電子文件具有與紙本文件相同的證明力。

第三十二條

(代理)

一、 [……]

二、 [……]

三、上款 b 項的規定，不適用於請求對標示作附註的情況。

四、 [……]

五、對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申訴時，須有明示授權，但由具有在法院的一般代理權的受任人或就被申訴的行為作出請求的律師提出者除外。

第三十五條

(登記申請的資料)

一、登記申請須由申請人簽名，並須載有以下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a) 申請人的認別資料，包括姓名、居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如屬法人，則載明其名稱或商業名稱、住所及其倘有的登記編號；
- b) 請求登錄的事實；
- c) 請求所涉及的房地產；
- d) 遞交的文件。

二、 [……]

三、 [……]

第三十八條

(憑證內必須載明的事項)

一、 [……]

- a) 按照第八十八條第一款 d 項規定指出主體的認別資料；如擬登錄的權利人為自然人，尚須指出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但因合理理由未能提供者除外；如擬登錄的權利人為法人，尚須指出其倘有的登記編號；
- b) [……]
- c) [……]
- d) [……]
- e)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

三、 [……]

第五十條
(抵押的註銷)

一、抵押登記的註銷，是根據載有債權人就註銷表示同意且簽名經當場認定的文書作出。

二、 [……]

第五十三條
(呈交註錄)

一、接收申請和相關文件後，登記局應按收件順序在電腦系統內作出呈交註錄，並在申請上註明呈交編號及日期。

二、 [……]

a) [……]

b) [……]

c) [……]

d) [……]

e) 呈交文件的類別及編號；

f) 以預付金方式繳付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

第五十六條

(呈交收條)

一、對於每次呈交，應向申請人發出載有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指資料的呈交收條。

二、 [廢止]

第五十七條

(拒絕接受呈交)

一、 [……]

- a) 在登記局對外辦公時間外當面呈交；
- b) [……]
- c) 請求未以式樣獲核准的表格作出，但屬登記的更正、法律規定的非依職權作出的附註或由公共部門或實體作出的呈交者除外；
- d) 所呈交的文件並非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書寫，或未附上按公證法的規定作出的譯本；
- e) 未按照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繳付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拒絕接受呈交，應發還紙本的申請書及倘有的文件。

第五十八條
(呈交的法定期間)

一、在登記局對外辦公時間內，方得作出當面呈交。

二、〔廢止〕

三、〔廢止〕

第六十九條
(日期及有效性的確認)

一、〔……〕

二、作出登記後，由登記官、其代任人或具職權的人員透過輸入密碼確認其有效性；如屬代任登記官的情況，確認時應註明該身份。

三、在透過轉錄簿冊而作出的登記內，應註明有關登記透過轉錄而繕立。

四、〔……〕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十六條

(基於性質的臨時性)

一、 [……]

二、 [……]

a) [……]

b) [……]

c) [……]

d) [……]

e) 從屬於待更正的登記或與之相抵觸的登錄。

第八十七條

(基於性質的臨時登錄的存續及失效)

一、 [……]

二、就基於轉讓或設定負擔的預約合同而作出上條第一款 b 項至 d 項、f 項及 g 項所指登錄，上條第一款 h 項至 m 項所指登錄，以及在不影響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的適用下的上條第二款 d 項所指登錄，如不存在其他亦使登錄須以臨時方式作出的依據，則其有效期均為三年，但如利害關係人透過證明作臨時登錄的理由仍然存在的文件提出續期請求，則得以相同的期間多次續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

四、上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登錄，在其所從屬的登記的有效期內保持有效，但基於其他原因在此之前失效者除外；該登記轉為確定或失效後，相關從屬登錄應依職權轉為確定或失效。

五、 [……]

六、如在作出第一百零六條第四款所指聲明的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提起及登記宣告之訴，則上條第二款 a 項所指登錄即告失效。

七、上條第二款 e 項所指登錄在更正待決期間保持有效，但基於其他原因在此之前失效者除外；作出更正後，從屬於被更正的登記或與之相抵觸的登錄應依職權轉為確定或失效。

第九十六條
(特別附註)

一、 [……]

二、 [……]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五、〔……〕

六、分層所有權的設定憑證的更改，應以附註方式作出登記，但根據更改及過往登記的複雜程度顯示以登錄方式作出登記更清晰者除外。

第九十九條
（登記的公開性）

一、任何人均可請求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發出證明，以及獲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該等行為及文件內容的資訊，但第七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

三、〔……〕

四、〔……〕

五、登記局可於指定的電子平台免費提供適當的物業登記資訊，以供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以上兩款所指資訊，不得用於司法目的及任何公共行為。

七、載明特定人士所登錄物權的證明，僅可應本人、其代理人、受權人、遺產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請求發出。

第一百零一條
(請求)

一、 [……]

二、就發出證明的請求，無須作呈交註錄；請求書上除應載有專有順序編號外，尚應載有相關房地產或獨立單位的標示編號。

三、如請求發出第九十九條第七款所指的證明，請求書上申請人的簽名應當場認定，但在登記局人員面前簽署者除外。

四、 [原第三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費用)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發出書面資訊的應繳費用，須於提出請求時繳付；發出證明的應繳費用，則須於提出請求時以預付金方式繳付，並於領取證明時作出應有的增減調整。

三、如非上款所指的請求，登記局可要求申請人於提出請求時立即以預付金方式繳付應繳費用，並於行為獲確認後作出應有的增減調整。

四、〔原第三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收費及繳付）

一、作出登記後，應編製登記行為的收費帳目，但不影響上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未在編製登記行為的收費帳目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有關收費，登記局應按以下規定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利害關係人繳付有關收費：

- a) [……]
- b) [……]
- c) 給予八日期間對收費提出申訴；
- d) 給予三十日期間繳付收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e) 表明如在以上兩項所指相應期間內未對收費提出申訴，亦不繳付有關收費，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且不發出登記行為的證明。

三、〔……〕

四、第二款所指的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應寄送至利害關係人在登記行為中提供的居所或住所，並推定利害關係人在信件掛號日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五、如上款所指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六、僅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利害關係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其推翻第四款規定的推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豁免)

一、〔……〕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因登記局的錯誤或缺漏而應發出書面資訊或證明時，豁免由此產生的登記手續費及印花稅。”

第六條

修改《物業登記法典》的章節標題

《物業登記法典》第二編第一章的標題改為“職權”。

第七條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

經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1999 號法律、第 5/2000 號法律及第 6/2012 號法律修改的《商業登記法典》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A 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六十九-A 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法院按民法的規定，許可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取得企業或繼續經營企業時，應依職權告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下稱“登記局”)，以便登記局依職權登記。



第五條

(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l) [.....]

m) 法人商業企業主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的
成員以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接受委任的聲
明、續任及非因任期屆滿而引致職務的終止；

n) [.....]

o) [.....]

p) [廢止]

q) [.....]

r) [.....]

s)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t) [.....]
- u) [.....]
- v) [.....]
- x) [.....]
- z) [.....]
- aa) [.....]

第十九-A 條

(法人商業企業主營業稅登記的情況)

一、如法人商業企業主作出營業稅的開業申報、註銷或重新作出營業稅登記，財政局應透過互聯方式通知登記局。

二、上款所指通知應儘可能載有法人商業企業主的商業登記編號、商業名稱及營業稅納稅人編號。

三、如法人商業企業主在作出設立登記後超過一年未作出營業稅的開業申報，又或其正處於營業稅登記已註銷的情況，登記局應在所發出的該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登記證明及書面資訊，以及在第六十九條第五款所指的電子平台上，載明相關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二條

(職權)

一、登記局具職權對依法須作商業登記的事實作登記。

二、登記官具職權作出登記行為，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五年的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及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可由登記官指定在其監管和領導下作出以下登記行為：

a) 作出與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的登記；

b) 作出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下列事實的登記：

(1) 有限公司的設立文件，包括章程及其修改；

(2) 有限公司的股之合併、分割及移轉；

(3) 法人商業企業主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的成員以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接受委任的聲明、續任及非因任期屆滿而引致職務的終止；

(4) 法人商業企業主住所的變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c) 應公共部門或實體依職權作出的申請或通知將事實以附註方式作出登記；
- d) 對登記事實的主體識別資料作出更新的附註。

四、為提出申訴的效力，在上款所指職權範圍內作出的登記行為視為由登記官作出。

第三十五條

(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登記)

一、 [……]

a) [……]

b) [……]

c) [……]

d) 由律師作出的、表示經其跟進整個設立公司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但以設立行為記載於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且該聲明依法不獲免除提供的情況為限。

二、 [……]

三、 [……]

四、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條 (呈交註錄)

一、登記的申請可當面呈交、透過郵寄呈交或透過電子方式呈交。

二、 [.....]

三、 [廢止]

四、 [.....]

第四十二條 (拒絕接受呈交)

[.....]

a) [.....]

b) [.....]

c) 所呈交的文件並非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書寫，或未附上按公證法的規定作出的譯本；

d) 未按照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繳付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四條

(稅務義務)

一、任何須課稅的行為，在未繳稅、未確保稅項繳納或未作出依法須作的稅務申報前，不得作確定登記，但第四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

三、[……]

四、登記局應透過互聯方式將法人商業企業主的下列事實的確定登記的資料通知財政局：

- a) 設立；
- b) 變更所營事業；
- c) 變更資本；
- d) 變更商業名稱；
- e) 變更住所。

五、登記局將上款 c 項至 e 項所指事實的登記資料通知財政局，視為利害關係人已於提出登記請求時就上述事實向財政局提交與營業稅相關的申報表，而財政局應按有關資料依職權更新相關登記冊所載資料，且不影響其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交補充資料或文件。



第四十五條
(拒絕登記)

- 一、 [.....]
 - a) [.....]
 - b) [.....]
 - c) 該登記曾基於疑問而以臨時登記方式繕立，
而該等疑問尚未消除。
 - d) [廢止]

- 二、 [.....]

- 三、 [.....]

- 四、 [.....]

第四十七條
(基於性質的臨時登記)

- 一、 [.....]

- 二、 [.....]
 - a) [.....]
 - b)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c) [……]
- d) 從屬於任何臨時登記或與之相抵觸的登記；
- e) 從屬於任何待更正登記或與之相抵觸的登記。

第四十八條
(有效期)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上條第二款 e 項所指登記，在更正待決期間保持有效，但基於其他原因在此之前失效者除外；作出更正後，從屬於被更正的登記或與之相抵觸的登記應依職權轉為確定或失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條

(缺陷的彌補)

一、登記程序的缺陷應儘可能根據所呈交的文件或已存放於登記局的文件予以彌補，或以透過互聯方式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予以彌補。

二、〔廢止〕

三、如不能按照第一款的規定予以彌補，在不影響登記局正常運作的情況下，該局應以任何適當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以便其願意彌補登記程序的缺陷時，可在確認登記有效之日前作出彌補。

四、在呈交後至登記作出前，利害關係人可補交其他文件，以補正不涉及新的申請登記亦不構成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指拒絕登記原因的缺陷。

第五十六條

(有效性的確認)

一、作出登記後，由登記官、其代任人或具職權的人員透過輸入密碼確認其有效性；如屬代任登記官的情況，確認時應註明該身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廢止〕

第六十八條

(商業企業主清單的公佈)

登記局每月應在下條第五款所指的電子平台公佈商業企業主清單，列出所有於上一月份登記，變更住所、所營事業或公司資本，又或發生合併、分立、變更組織、破產、解散、消滅或關閉的商業企業主，並載明每一商業企業主的商業名稱、住所、資本及登記編號。

第六十九條

(登記的公開性)

一、〔……〕

二、〔……〕

三、〔……〕

四、〔……〕

五、登記局可於指定的電子平台免費提供適當的商業登記資訊，以供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以上兩款所指資訊，不得用於司法目的及任何公共行為。

第六十九-A 條

(發出身份資料的證明及資訊)

一、 [……]

二、 [……]

三、載明特定人士登記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登記為一個或多個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成員或機關的據位人的登記證明，僅可應該人或其代理人、受權人、遺產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請求而發出。

第七十一條

(請求)

一、 [……]

二、就發出證明的請求，無須作呈交註錄；請求書上除應載有專有順序編號外，尚應載有相關商業企業或企業主的順序編號。

三、如請求發出第六十九-A 條第三款所指的證明，請求書上申請人的簽名應當場認定，但在登記局人員面前簽署者除外。



第七十二條
(證明的內容)

一、〔……〕

二、〔……〕

三、應申請人的請求，可將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登記資料扼要摘錄於證明內，該證明至少應載有其獲給予的順序編號、商業名稱、住所、所營事業、倘有登記的股東及其出資額、各公司機關的據位人及公司的簽名方式，並註明是否存在與公司或出資相關的負擔、司法措施或訴訟的臨時及確定登記。

四、〔原第三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費用)

一、〔……〕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非上款所指的請求，登記局可要求申請人於提出請求時立即以預付金方式繳付應繳費用，並於行為獲確認後作出應有的增減調整。

第一百一十六條
(收費及繳付)

一、作出登記後，應編製登記行為的收費帳目，但不影響上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未在編製登記行為的收費帳目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有關收費，登記局應按以下規定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利害關係人繳付有關收費：

- a) [……]
- b) [……]
- c) 給予八日期間對收費提出申訴；
- d) 給予三十日期間繳付有關收費；
- e) 表明如在以上兩項所指相應期間內未對收費提出申訴，亦不繳付有關收費，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且不發出登記行為的證明。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第二款所指的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應寄送至利害關係人在登記行為中提供的居所或住所，並推定利害關係人在信件掛號日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五、如上款所指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延期間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六、僅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利害關係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其推翻第四款規定的推定。”

第八條

修改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

經第 4/2000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改如下：

“第三條

(身份證明文件)

- 一、 [……]
 - a) [原 b 項]
 - b) [原 a 項]
 - c)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d) 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 e) [原 d 項]

二、 [……]

第四條

(簽名的認定)

一、屬應向公共部門或實體提交的表格、申請書及聲明書，如法律規定要求對相關文件上的簽名作出對照認定，此要求可由向有權接收或代收文件的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工作人員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同類文件或護照代替；如法律規定要求作出當場認定，則此要求可由出示前述任一證明文件的人士在上述工作人員面前簽名或確認簽名代替。

二、經出示上款規定的身份證明文件，工作人員應於文件或附頁內載明以下資料：

- a) 簽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編號、發出日期及實體；
- b) 工作人員的簡簽及其日期；
- c) 如屬當場簽名或確認簽名的情況，應註明此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法律規定尚要求對簽名人的資格及權力作出認定，可採用下列任一手續代替：

- a) 提交能證明具有相關資格及足夠權力的文書；
- b) 由工作人員在對所出示的文件進行審查後，在上款規定的內容中載明已按照出示的相關文件認定簽名人的資格及具有足夠權力作出有關行為。

四、為適用以上數款的規定，可出示相關身份、資格及權力的證明文件的認證繕本。

五、完成以上數款所指手續後，工作人員應接收有關載有簽名的文件及倘有的第三款 a 項所指的文件，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六、如因任何原因不適宜立即接收有關載有簽名的文件，工作人員可將其返還予利害關係人，但在此情況下應蓋上公共部門或實體的鋼印或印章。

七、如已遵守以上數款規定的要求，但仍被工作人員要求以對照認定、當場認定或註明資格及權力的認定的方式對相關文件作認證，該工作人員須負上紀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在法律未有要求相關認證方式的情況下，如工作人員對應向部門或實體提交的表格、申請書或聲明書要求以對照認定、當場認定或註明資格及權力的認定的方式作認證，該工作人員須負上紀律責任。

第五條

(影印本)

一、 [……]

二、屬應向公共部門或實體提交並應由其存檔的文件，利害關係人可要求由在該部門或實體或有權代收的部門或實體的工作人員作成的影印本代替，影印本具有與相關紙本正本相同的證明力，且紙本正本應返還予利害關係人。

三、工作人員應核對影印本，在其內註明證實影印本與紙本正本相符的聲明並簡簽。

四、 [……]

五、完成以上兩款所指手續後，工作人員應將紙本正本返還予利害關係人，以及接收影印本，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如因任何原因不適宜立即接收影印本，工作人員可將影印本交予利害關係人，但在此情況下應蓋上公共部門或實體的鋼印或印章。”

第九條 修改《公證法典》

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1999 號法律、第 4/2000 號法律及第 11/2023 號法律修改的《公證法典》第八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一十條修改如下：

“第八條 (職權範圍)

一、公證員可應請求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屬其職權範圍的一切行為，即使涉及非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或非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亦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如技術條件許可，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證員可與全部或部分訂立行為人及參與行為的其他人進行遠距離視像會議，並在會議上經適當宣讀公證行為內容後，以電子方式作出有關公證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使用指定的電子平台作出上款所指公證行為須遵守的條件，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並上載於該平台。

四、不論訂立行為人及參與行為的其他人於進行遠距離視像會議時身處何地，視有關公證行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

第四十三條

（資料庫及其編排）

一、 [……]

二、 [……]

三、 [……]

四、如技術條件許可，法務局局長可透過批示決定應按所要求的格式，將載有下列公證行為的紙本文件數碼化製成電子文件以存檔於資料庫：

- a) 已按照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附註遺囑人死亡的公證遺囑及廢止遺囑的公證書；
- b) 密封遺囑的啟封書及相關遺囑；
- c) 公證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上款所指的行為應於作出有關公證行為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但因技術上的困難而無法及時存檔者除外。

第四十九條

(紙本簿冊及文件的數碼化及處置)

一、公證機構的紙本簿冊及文件可按法務局所要求的格式數碼化製成電子文件存檔。

二、按上款規定製成的電子文件具有與紙本文件相同的證明力。

三、公共公證機構的紙本簿冊及文件不得轉移至其他檔案庫，但依其性質可作以下處置：

- a) 簿冊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b 項至 f 項規定的檔案組，自其完成或作成目錄後的三十年後，可轉移至澳門檔案館；
- b)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a 項及 g 項規定的檔案組，按照第一款規定經數碼化製成電子文件後，可予銷毀；
- c)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h 項至 m 項規定的檔案組、為履行有關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法規所規定的義務而保存的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保存五年後可予銷毀，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私人公證機構的紙本簿冊及文件不得轉移至其他檔案庫，但按照有關法律規定轉移至原公證員的代任人所屬的公證機構或按照下款規定處置的情況除外。

五、第三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私人公證機構的紙本簿冊及文件的處置，但應經法務局局長許可後方可銷毀。

第五十一條

(繕立行為之處)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公證遺囑、公證書及以經認證的文書的方式設立社團、創立財團或修改有關章程的行為，可記載於法務局提供的電腦系統內，並以電子方式收集到場的公證員、訂立行為人及參與行為的其他人的簽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第八條第二款所指公證行為的文書，應記載於法務局提供的電腦系統內。

八、以上兩款所指的文書，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本法典有關文書的形式要件的規定，但專為紙本文件而設的形式要求除外，且應於適當位置註明其以電子方式繕立。

第五十三條

(作成)

一、遺囑、廢止遺囑公證書及密封遺囑核准書，均應透過電腦處理或打字的方式作成，並應採用適當的技術方法確保所儲存的有關電腦處理數據的保密性；但如公證員或其代任人選擇手寫作成，有關字跡應易於辨認。

二、 [……]

三、 [……]

四、如技術條件許可，法務局局長得透過批示決定公證遺囑、廢止遺囑公證書、公證書、獨立公證文書、認證語、認定語及證明書應透過法務局提供的電腦系統作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因系統故障或緊急情況，可免除遵守上款的規定而使用其他電腦處理方式、打字或手寫方式作成相關公證行為的文書。

六、如獨立公證文書、認證語、認定語及證明書使用上款所指的方式作成，則應按所要求格式將載有相關公證行為的紙頁數碼化製成電子文件以存檔於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資料庫。

第五十八條

(行文)

一、 [.....]

二、 [.....]

三、法務局可於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所指的電腦系統提供可供選擇性使用的公證行為的文書的擬本，該等擬本應至少以一種正式語文作成。

第六十一條

(私人公證機構的電子地址)

每一私人公證機構應獲給予一專屬的電子地址，以便其透過有關電子地址向法務局發出為履行職務所需的通知，以及接收來自該局的一般性傳閱通知、文件或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共同的形式要件)

一、〔……〕

a) 〔……〕

b) 〔……〕

c) 與行為有關的自然人的全名、婚姻狀況、國籍、常居所及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和編號；屬自然人的商業企業主，尚應同時載明其商業名稱及倘有的登記編號；

d) 對於以當事人身份參與行為的法人，載明其名稱或商業名稱、住所及倘有的登記編號；

e) 〔……〕

f) 〔……〕

g) 〔……〕

h) 〔……〕

i) 〔……〕

j) 〔……〕

l) 〔……〕

m) 〔……〕

n) 〔……〕

o) 〔……〕

二、〔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四、〔……〕

五、〔……〕

六、〔……〕

七、〔……〕

第九十七條

（概念及應載明的事項）

一、〔……〕

二、公證員應提醒聲明人，如其故意及為損害他人的目的作虛假聲明，則會被處以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的刑罰；以上提醒應於公證書內明確載明。

三、〔……〕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附註的定義及方式)

一、 [……]

二、 [……]

三、 [……]

四、 [……]

五、如技術條件許可，法務局局長得透過批示決定下列文書的附註應使用法務局提供的電腦系統作出及確認：

- a) 以紙本為載體的公證遺囑或公證書，自其經數碼化製成電子文件以存檔於第四十三條所指的資料庫後；
- b) 第五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的文書。

六、未遵守上款規定的方式作出的附註視為不存在。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證認定的形式要件)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a) [……]
- b) [……]
- c) 簽署人、被代簽人及參與認定行為的其他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和編號，以及註明證實該等人士身份的方式或公證員認識該等人士；
- d) 認定的類型，以及按具體情況註明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款或第一百六十條所指的情況；
- e) [……]

二、作出特別註明的認定行為中，除應載有上款所指內容外，尚應指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文件，或註明該認定是因公證員本人知悉在認定行為中特別指出的情況而作出。

三、在特別註明簽署人具有代表人身份的認定中，如被代表人為法人，應載有其名稱及倘有的登記編號。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明的方式)

一、內容證明以電腦處理、影印、打字或手寫的方法複製文件內容而作成。

二、〔……〕

第一百七十五條

(證明的形式要件)

一、〔原有條文〕

二、如證明內載明相關公證行為的認別編號，則無須遵守上款 a 項及 b 項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 c 項、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首部分的規定適用於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一十條

(印花稅)

一、 [……]

二、非透過司法途徑作出的分割而進行的不動產移轉所應繳納的印花稅，由財政局結算及徵收。

三、發出上條 b 項所指的文件及證明時，其印花稅亦獲豁免。”

第十條

增加《公證法典》的條文

在《公證法典》內增加第二百一十六-A 條，內容如下：

“第二百一十六-A 條

(收費及繳付)

一、如未在編製公證行為的收費帳目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有關收費，公證員應按以下規定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利害關係人繳付有關收費：

- a) 給予三十日期間繳付有關收費；
- b) 表明如在上項所指期間內不繳付有關收費，則按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且不發出公證行為的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屬因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而未能於指定的日期作出公證行為的情況，上款所指的掛號信內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以下事宜：

- a) 告知因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而未能於指定的日期作出公證行為，並指出收費的金額、標準及其法律依據；
- b) 給予八日期間對收費提出申訴。

三、第一款所指的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應寄送至利害關係人在公證行為中提供的居所或住所，並推定利害關係人在信件掛號日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四、如上款所指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五、僅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利害關係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其推翻第三款規定的推定。”

第十一條

修改《民法典》

經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13/2017 號法律、第 14/2017 號法律及第 18/2022 號法律修改的《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百二十六條

（抵押權的放棄）

一、抵押權的放棄須以當場認定簽名的書面方式作出。

二、〔……〕

三、〔……〕”

第十二條

修改《商法典》

經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6/2000 號法律、第 16/2009 號法律及第 4/2015 號法律修改的《商法典》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十七條

（正式語文的強制使用）

一、商業名稱必須至少使用一種正式語文書寫，並可加上英文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

三、 [……]

第二十條

(商業名稱的專用)

一、商業名稱的專用權，於採用該名稱的人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下稱“登記局”）登記後即成立，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及可根據本法典的規定宣告商業名稱的無效、撤銷及失效。

二、為保障有關商業名稱的專用權，如公司已作出設立的商業登記但未作營業稅登記，或有關營業稅登記已註銷但尚未作出業務中止或解散的商業登記，須於作出公司設立的登記或註銷營業稅登記後翌年起每年向登記局作出擬繼續使用其商業名稱的聲明。

三、公司的任一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有的秘書，有權代表公司作出上款所指的聲明。

四、如未作出第二款所指的聲明，登記局應在該公司的登記證明及書面資訊，以及用於公佈商業登記資訊的電子平台載明此情況。



第三十五條

(商業名稱的失效)

[……]

- a) [……]
- b) [……]
- c) 三年不使用；
- d) 未有營業稅登記或相關營業稅登記已註銷的
公司連續四年或以上不按照第二十條第二款
規定作出聲明。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名稱失效宣告)

一、商業名稱失效，是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或依職權由登記局宣告。

二、如利害關係人請求宣告商業名稱失效，登記局應於一個月內將失效請求通知登記的權利人以便其作出答辯，而該登記局應於答辯期限結束後十五日內作出決定。

三、在上條 d 項所指的情況下，登記局應依職權作出失效宣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五、〔……〕

六、作出失效的宣告後，公司仍具有法律人格，但在以相關名稱識別公司時須加上“商業名稱已失效”的字樣。

七、作出失效的宣告後，公司行政管理機關可向登記局申請重新使用有關商業名稱，但該商業名稱已被採用者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設立的方式及必要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

八、如在指定的電子平台上按預設格式提供第三款 b 項至 f 項及第五款規定的資料，且有關資料經由身份獲適當證實的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視設立文件及章程於最後一名股東表示同意時訂立並記載於經認定簽名的文書，且在此情況下免除提供律師聲明。

第二百一十七條

（議決的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 [……]

九、 [……]

十、如在指定的電子平台按預設格式就可進行商業登記的事實提供議決的具體建議，且有關建議內容經由身份獲適當證實的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視有關決議於最後一名股東表示同意時作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召集通告)

一、 [……]

二、 [……]

三、股東會得以下列任一方式舉行，但不影響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款規定的適用：

a) [……]

b) [……]

c) [……]

四、 [……]

五、 [……]



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效的決議)

一、 [……]

a) [……]

b) 在任一股東並無根據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十款的規定行使其投票權，又或未按照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的規定召集全體股東行使書面表決權利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作出的決議；

c) [……]

d) [……]

e) [……]

二、 [……]

三、 [……]

四、 [……]

第二百三十三條

(議事錄)

一、股東的決議，僅得以下列文件為憑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a) 股東會議事錄；
- b) 在容許書面決議的情況下，載有該決議的文件；
- c) 在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十款規定的情況下，相關電子平台提供的載有有關決議的電子文件。

二、〔……〕

三、在議事錄簿冊或活頁內，須記載按照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以書面表決方式作出的決議，按該條第十款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的決議，以及於公文書所載決議；載有上述決議的文件的副本須於公司存檔。

四、〔……〕

五、〔……〕

第三百九十二條
(單一股東的決定)

一、〔原有條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單一股東可在指定的電子平台按預設格式就依法屬股東議決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關於在指定的電子平台作出股東會決議的規定。”

第十三條 修改表述

一、修改九月二十日第 46/99/M 號法令的以下表述：

- (一) 第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法務局局長”；
- (二) 第六條所表述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二、修改《物業登記法典》的以下表述：

- (一) “本地區”及“澳門”的表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二) “司法事務司司長”的表述改為“法務局局長”；
- (三) “登記暨公證指引及查核部門”的表述改為“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
- (四) “財稅部門”的表述改為“財政局”；
- (五) “公務員”的表述改為“人員”；
- (六) “官方實體”的表述改為“公共部門或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第九條第三款所表述的“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改為“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
- (八) 第九條第四款 c 項所表述的“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 (九) 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九十二條第五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 (十) 第九十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 (十一) 第一百四十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改為“法務局”。

三、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法務局局長”。

四、修改《商業登記法典》的以下表述：

- (一) “本地區”及“澳門”的表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二) “司法事務司司長”的表述改為“法務局局長”；
- (三) “登記暨公證指引及查核部門”的表述改為“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
- (四)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表述改為“登記局”；
- (五) “公務員”的表述改為“人員”；
- (六) “財稅部門”的表述改為“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表述的“b 項”改為“該條 b 項”；
- (八)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及“經濟司”分別改為“登記局”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九) 第四十一條 b 項所表述的“官方實體”改為“公共部門或實體”；
- (十) 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改為“法務局”；
- (十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其具有法律人格之機關或市政機構”改為“及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及實體”。

五、修改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的以下表述：

- (一) 第三條第一款 c 項所表述的“澳門”及第六條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二) “司法事務司司長”的表述改為“法務局局長”；
- (三) 第九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改為“法務局”。

六、修改《公證法典》的以下表述：

- (一) “本地區”、“澳門”及“澳門地區”的表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總督”的表述改為“行政長官”；
- (三) “司法事務司司長”及“司法局局長”的表述改為“法務局局長”；
- (四) “司法事務司”的表述改為“法務局”；
- (五) “登記暨公證指引及查核部門”的表述改為“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
- (六) “財政司”、“財政部門”及“該財政部門”的表述改為“財政局”；
- (七) 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 (八)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官方實體”改為“公共部門或實體”；
- (九) 第七十七條第四款所表述的“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改為“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
- (十)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款所表述的“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改為“第 10/2013 號法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款”；
- (十一)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 b 項所表述的“《澳門政府公報》”改為“《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及《商法典》第四百九十五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九百四十條以及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表述的“商業登記局”改為“登記局”。

八、修改九月二十日第 46/99/M 號法令中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公布”的表述改為“公佈”；
- (二) “登記局局長”的表述改為“登記官”。

九、修改《物業登記法典》中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公布”的表述改為“公佈”；
- (二) “登記局局長”的表述改為“登記官”；
- (三) “財政司房屋紀錄”的表述改為“房屋紀錄”；
- (四) “澳門幣”的表述改為“澳門元”；
- (五) “身分”的表述改為“身份”；
- (六)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根據管轄法院發出之證實對公鈔局之債務”改為“根據財政局發出的證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債務”；
- (七) 第九十六條第三款所表述的“第九十條 o 項及 p 項”改為“第九十條第一款 o 項及 p 項”；
- (八)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表述的“該局長”改為“該登記官”；
- (九)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該司長”改為“該局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修改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中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公布”的表述改為“公佈”；
- (二) “登記局局長”的表述改為“登記官”。

十一、修改《商業登記法典》中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公布”的表述改為“公佈”；
- (二) “登記局局長”的表述改為“登記官”；
- (三)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a 項所表述的“身分”改為“身份”；
- (四)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所表述的“該局長”改為“該登記官”；
- (五) 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該司長”改為“該局長”。

十二、修改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中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公布”的表述改為“公佈”；
- (二) “身分”的表述改為“身份”。

十三、修改《公證法典》中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公布”的表述改為“公佈”；
- (二) “身分”的表述改為“身份”；
- (三) “該司長”的表述改為“該局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財政司房屋紀錄”、“財政司之房屋紀錄”、“財政司之有關房屋紀錄”及“該財政部門之房屋紀錄”的表述改為“房屋紀錄”；
- (五) 第九十四條第二款 f 項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 (六) 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 b 項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十四、修改《物業登記法典》葡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第二條第一款 d 項所表述的“do Território”改為“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RAEM”；
- (二)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表述的“ou ainda, nos processos de execução fiscal, 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da dívida à Fazenda Pública”改為“ou, nos processos de execução fiscal, passada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DSF, que comprove 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da dívida à RAEM”；
- (三) 第九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apenas os funcionários da conservatória poderão manusear os livros e documentos”改為“apenas o pessoal da conservatória pode manusear os livros e documentos”；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所表述的 “dos Serviços de Justiça” 改為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DSAJ” 。

十五、修改《商業登記法典》葡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CRCBM” 的表述改為 “conservatória” ；
- (二) 第六條第一款 a 項所表述的 “de Macau” 改為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RAEM” ；
- (三) 第六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 “apenas os funcionários da conservatória podem consultar as pastas e documentos” 改為 “apenas o pessoal da conservatória pode consultar as pastas e documentos” ；
- (四) 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表述的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Justiça” 改為 “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DSAJ,” 。

十六、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的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de Macau” 改為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RAEM”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七、修改《公證法典》葡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表述的 “dos Serviços de Justiça” 改為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DSAJ” ；
- (二)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所表述的 “Repartição de Finanças” 改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DSF” 。

第十四條

廢止

廢止：

- (一) 《物業登記法典》第二十條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十四條第三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六十三條第三款；
- (二) 《商業登記法典》第五條 p 項、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d 項、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一百一十六-A 條及第一百一十八-A 條；
- (三) 《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 d 項；
- (四) 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第八條的規定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